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106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2次公告1次招考

1. **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細則、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契約書等相關條例、法規辦理。

1. **基本條件：**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1年8月1日以後出生）。
4. 認同KIST學校經營理念、教學專業需求等者，請參看附件說明。
5. **報名相關事宜說明：**
6. 報考資格須符合且尚在有效期間，請參看本簡章第肆條之「各階段甄選內容一覽表」。
7. 本次甄選簡章為第2次公告1次招考，依表列日期招考甄選。
8. 錄取公告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三民國小網站（http://www.smps.hlc.edu.tw/）。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另公佈本校網站。
10. 倘至本次各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將續辦招考，並公告剩餘缺額。
11.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2. **報名手續：**
13. 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1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15. 繳交資料：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16. 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電話：（03）8841183。
17.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各階段甄選內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階段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報名時間 | 考試時間 |
| 1次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相關系所或大學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 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 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1. **甄選類別及缺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工作說明 |
|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代理教師1名，導師工作為二年級，教學工作為二、三年級數學為主，其餘編配排課由校方進行協調。
2. 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1. **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及佔分比例 | 範圍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試教（60％） | 請就自選領域進行教學，教學單元自訂；考生得準備教具、教案，教案不計入評分；時間15分鐘為限。 | 1.試教時繳交簡案1式3份，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2.個人履歷1份。 |
| 口試（40％） | 範圍：KIST卓越教學架構理念、品格教育與班級經營、個人化學習與資訊融入、行政經驗等；時間10分鐘。 |

1. **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2. 日期：107年2月26日(星期一)。
3.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電話：（03）8841183。
4. 時間：參加考生須於當日下午1時20分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5.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6. **甄選錄取方式：**
7.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8.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9.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 **放榜：**

**錄取名單**訂於各甄選日之19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三民國小網站（http://www.smps.hlc.edu.tw/），請自行查榜或電話詢問，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1.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1. **報到：**
2.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日上班日上午8時報到，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3. 如因交通問題或不可抗力問題無法親自報到，亦須向校方於時間內進行電話、傳真告知理由保留，如未告知逾期視同未報到喪失資格。
4. **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3.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mps.hlc.edu.tw/）公告。
	5.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 申訴電話：03-8841183，申訴信箱：wen@nt.hl.gov.tw。
	7.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8.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附件：學校理念與教師需求說明(務必詳閱)**

**一、學校理念**

美國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KIPP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KIPP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將KIPP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二、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花蓮縣三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KIST理念學校對學生學習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具有學科專業、教學專業，並擁有熱忱，擁有創新教學經驗、具備班級經營能力、發展學生自主能力，慣於使用多元的特色教學方法，願意而且有能力自行編纂必要的所有學習教材，願意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有利於學生學習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善盡一個優質教學經營者責任的老師。為達上述目標，本校尋找契合的教師夥伴攜手同行。**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如下：**

**一、課綱轉化能力**

 KIST理念學校在課程標準上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領域綱要作為教材設計的規準，教師對於課綱的解讀與轉化能力，相對重要。當課綱轉化成課程，融入學校既定的目標、特色，可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與學校特色課程的達成。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由解讀課綱開始，進行課程架構，在由課程架構發展出單元教材文本選擇與教學活動規劃設計。其中，年級間縱向的加深、橫向科目與單元間的連結，教學與評量的連結，單元活動設計中各種學習的時數分配，都必須環環相扣、面面俱到。課綱轉化為課程的能力即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一。

**二、多元創新教學能力**

在KIST理念學校的學習是以引起學生對學習產生樂趣為導向，在教學現場應用創新教學策略是絕對必要的能力，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熟悉各項創新多元的教學策略之運用，如均一及PaGamO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翻轉教學、混成式教學、分組合作學習、MAPS心智圖教學、學習共同體、學思達教學、多元評量等。相對在學習策略上，透過有意識的教學行為練習，讓所有學生在學習策略、專注練習，成為課程的重要成分。例如以SLANT策略(Sit up Listen Ask/Answer Nod  Track speaker ) 坐直、聽、問答、點頭、追蹤說話的人，讓學生不斷練習去學會專注策略。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能力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二。

**三、班級經營能力**

在KIST積極正向的教室文化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就是「珍視孩子犯錯」。KIST教師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藉由親身經驗去理解犯錯的珍貴：「錯誤其實是有價值的，我在團體內犯錯，也是在幫忙其他人學習；只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每個人都可以為這個團體付出。」而在溫暖包容的教室環境中，教師更努力建構屬於KISTers獨特的激勵方式，如學生表現好的時候，所有人以彈指、high-five、thumb up等肢體語言讚許其表現，讓激勵的文化無處不在。KIST教師謹記正面思考、成長思維與品格Micro Moment，讓優秀的班級經營成為教學成效的最佳保證，是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三。

基於**選擇與承諾**的信念，期望教師一旦選擇本校為教育工作場域，即承諾全力幫助孩子成長，並成為具有社交智慧、堅毅、好奇、感恩、自我控制、樂觀、熱忱等成功品格，且能公開表達意見、無私分享經驗，充滿創意想像的教育者。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日 期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第 階段) |
| 代課教師(第 階段)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試 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口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 報考科別：代理教師 |
| 時間：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1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20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

四、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學校原因：

親筆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公辦民營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